

朔州市财政局文件

朔财绩〔2023〕5号

关于开展2022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 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市直有关部门，局各部门预算管理科，局属相关单位：

根据《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开展2022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的通知》（晋财绩〔2023〕4号）要求，现就我市开展好2022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精细组织。绩效自评是预算绩效管理的重要环节，对于总结经验、改进管理、完善政策具有重要意义。市直有关部门和各县（市、区）要按照通知要求，精心组织，统筹协调，圆满完成自评工作。

二、严格审核，保证质量。各级相关预算部门和财政部门，要加强协调配合，指导资金使用单位按照规定的格式、内容和程序，做好自评工作，特别是市直相关部门，要在严格审核的基础上，做好自评数据汇总分析，严禁弄虚作假，代编《自评表》和自评报告，确保自评质量。

三、强化应用、信息公开。各级主管部门和资金使用单位要认真分析总结绩效自评情况，针对自评中发现的问题，积极做好整改落实。财政部门要注重结果应用，督促项目单位做好整改，并将自评结果作为申请及分配预算资金、调整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同时，要积极推动绩效自评结果向同级人大报告并通过本部门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涉密及敏感项目除外）。

四、按照要求，及时报送。

（一）各县（市、区）相关主管部门和本级财政部门审核本级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自评表》，于2023年4月10日前分别报市级主管部门和市财政局归口部门预算管理科。

（二）市级主管部门商市财政局归口部门预算管理科汇总形成我市各项转移支付资金《自评表》和绩效自评报告，市财政局各归口部门预算管理科应于2023年4月15日前完成审核。市级主管部门、市财政局归口部门预算管理科将审核后的各项转移支付资金《自评表》和绩效自评报告以及相关资料，于2023年4月20日前分别报送省级主管部门和省财政厅归口部门预算管理处。

（三）对于由两个或两个以上部门负责的中央转移支付，由

市财政局归口部门预算管理科负责汇总报送。对于由市财政局两个部门预算管理科室共同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由资金额占比较大的科室负责汇总上报。

- 附件：1.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开展 2022 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 2.2022 年度中央对朔州市转移支付绩效自评项目清单
- 3.XX 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 4.XX 转移支付 2022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朔州市财政局

2023 年 3 月 28 日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朔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3年3月29日印发
